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22046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2段317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9096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9年12月31日第96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0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7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訂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盛忠、柳立言、郭宏亮、林嘉明、蕭葆義、余岳仲、王曉嵐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臨時報告：提報本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倪世標先生因已陞任本府副秘書長，吳盛忠先生奉郝龍斌市長任命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特循例由吳局長接替倪世標委員擔任本會委員，請 公鑒。

裁示：歡迎吳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陸、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請掩埋場提供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供委員參閱。
- （二）有關生態調查需釐清事項回覆：「沼氣發電設施噪音超過第二類噪音管制標準，是否可能改變鳥類遷徙方式，需持續追蹤觀察」乙節，請於下季調查時將影響結果妥為說明。
- （三）有關委員當次開會意見，應即於次月妥處釐清，於下次會議報告中說明。（例如：8、9 月份所述跌水溝混濁問題，應於 11 月份執行處理，並非於 12 月份辦理情形說明撰寫「下次增加跌水溝後段懸浮固體檢測，以評估可能原因」）；另生態調查所述孔雀魚之捕獲位置為何？亦請明確說明。
- （四）請宇堂公司比較說明現今(99 年度)掩埋場生態(魚類、鳥類)與掩埋廠啟用時(環境影響評估監測結果)之差異度。

(五) 請宇堂公司利用中興公司原設計大壩參數，初步評估目前大壩是否可承受突如其來之暴雨量。

(六) 重量單位為 gw 表示，g 為質量單位，請修正報告書附錄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驗紀錄表；另附錄「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驗紀錄表」無採樣後濾紙重量，請查明。

(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8、9 月之監測分析報告書請宇堂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後始同意備查。

(八)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京華公司查證森林木屋咖啡座男、女公廁比例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標準。

(二) 請京華公司加強巡查田園綠莊花台草花植栽培養。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注意社群服務教學教師與學童人數比例，應符合教育局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之情事。

(二) 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注意游泳池池內水溫。

(三) 餘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請宇堂公司將地層地質及邊坡安全量測之監測結果數值，製作成歷年趨勢圖，以利了解變動趨勢。

(二) 請宇堂公司提送之監測報告書內容與會中簡報內容一致，並

加強校對作業。

(三) 爾後宇堂公司於地下水、河川水質採樣時，若發現水質污濁請即時與掩埋場連絡，俾利立即追查原因；另水質混濁之原因為何？請追蹤於何處、何時變濁，是否與周遭水土保持不足有關。

(四) 請宇堂公司確認河川水質採樣方式是否符合環境檢驗所之規定，爾後河川水水質採樣若為河川乾早期或以肉眼可察覺水質污濁，請監測公司改為「河川底泥」之檢測。

(五) 有關導電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 5 月公布「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p.9 表 3 以特定名義或代號表示之導出單位已規定電導叫做西門符號是 S，即不使用 mho 或 Ω ，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檢討修正其單位。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請依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將量測時間修正為 2 分鐘，又本設施是否晚上有運轉？是否符合夜間之管制標準，請述明。另目前無振動管制標準而爰引日本之標準，故其檢測方法應以日本之規定進行，請再確認其監測方法是否符合日本之規定。

(二) 餘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有關山豬窟掩埋場二次延用，請環保局提出配套措施並妥善處理。

決議：請環保局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二、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7 次）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拾、散會

~11 時 35 分（以下空白）~